

最新节税方法手册

贺志东 编著

**ZUIXIN
JIESHUI FANGFA
SHOUCE**

LIXINKUAIJICHUBANSHE

计 出 版 社

2.423-62

1

最新节税方法手册

ZUIXIN JIESHUI FANGFA SHOUCHE

贺志东 编著

立信会计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新节税方法手册/贺志东编著. —上海:立信会计出版社, 2001. 11

ISBN 7-5429-0934-7

I. 最… II. 贺… III. 税收管理-中国-手册
IV. F812. 423-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78756 号

出版发行	立信会计出版社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电 话	(021)64695050×215 (021)64391885(传真) (021)64388409
地 址	上海市中山西路 2230 号
邮 编	200235
E-mail	lxaph@sh163c.stu.net.cn
出 版 人	陈惠丽

印 刷	立信会计常熟市印刷联营厂
开 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 张	7.125
插 页	2
字 数	173 千字
版 次	2001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1 年 11 月第 1 次
印 数	3 000
书 号	ISBN 7-5429-0934-7/F·0853
定 价	13.40 元

如有印订差错 请与本社联系

前 言

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与完善,纳税人作为“经济人”和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独立经济主体,他总是要在合理、合法的前提下千方百计地寻求税后利润的最大化,求得自身的生存与发展,他需要以尽可能少的成本费用支出,获得尽可能多的有用劳动成果。税收方面的支出则是成本费用支出的较大部分。那么,如何通过涉税活动的安排以合法规避或减少税收支出呢?这就需要采用节税技法进行节税筹划。

所谓节税筹划,系指纳税人依据税法规定的优惠政策,采取合法的手段,最大限度地运用好优惠条款,以达到减轻税收负担的合法经济行为。

运用节税方法进行纳税筹划,符合政府以税收杠杆调控经济的政策导向,有助于优化产业结构和引导投资方向;有助于保护纳税人的合法权益,强化纳税人的法律意识;亦有助于提高企业的经营管理的“软科学”水平。从长远和整体看,节税筹划不仅不会减少国家的税收总量,相反,它涵养了税源,提高了国民经济的增長质量,可能会增加国家的税收总量。

为了帮助读者掌握、运用好各种节税方法,作者在多年的实际税务工作和理论研习中,搜集、整理了自1994年我国分税制改革以来、至今有效的所有税收优惠政策,加以分门别类、精心点拨,编写成《最新节税方法手册》一书。但愿此书对读者合法节税有所帮助。

由于作者水平所限,书中缺点与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恳请税务界的前辈、同仁及读者不吝批评指正。

贺志东

二〇〇一年十月十八日

目 录

一、什么是节税筹划？	1
二、什么叫税收优惠？它包括哪几种形式？	1
三、节税筹划有什么特征？	3
四、进行节税筹划有什么意义？	4
五、如何利用亏损弥补规定进行节税筹划？	5
六、如何利用注册地点进行节税筹划？	9
七、下岗职工如何进行节税筹划？	12
八、如何利用纳税期限进行节税筹划？	15
九、如何利用筹资方式进行节税筹划？	17
十、对开办费如何进行节税筹划？	18
十一、如何利用促进科技政策进行节税筹划？	19
十二、对广告费用如何进行节税筹划？	39
十三、对业务招待费如何进行节税筹划？	40
十四、对捐赠支出如何进行节税筹划？	42
十五、对借款费用如何进行节税筹划？	45
十六、对存货如何进行节税筹划？	47
十七、对工资薪金支出如何进行节税筹划？	62
十八、对折旧费用如何进行节税筹划？	64
十九、企业分立如何进行节税筹划？	67
二十、企业合并如何进行节税筹划？	70
二十一、对资产评估增值如何进行节税筹划？	72
二十二、如何利用企业投资税收政策进行节税筹划？	73

二十三、如何利用境外所得抵税进行节税筹划?	78
二十四、随军家属就业如何进行节税筹划?	82
二十五、如何利用民族自治地方优惠政策进行节税筹划?	83
二十六、如何利用支持发展第三产业税收优惠政策进行 节税筹划?	83
二十七、如何利用鼓励资源综合利用保护环境税收优惠 政策进行节税筹划?	85
二十八、如何利用安置待业人员税收优惠政策进行节税 筹划?	85
二十九、如何利用校办企业税收优惠政策进行节税筹划?	86
三十、如何利用福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进行节税筹划?	89
三十一、对预提所得税如何进行节税筹划?	91
三十二、对生产性投资如何进行节税筹划?	92
三十三、产品出口企业如何进行节税筹划?	93
三十四、对再投资如何进行节税筹划?	94
三十五、对企业组建形式如何进行节税筹划?	97
三十六、对经营范围如何进行节税筹划?	99
三十七、对资产重组如何进行节税筹划?	100
三十八、对企业租赁如何进行节税筹划?	101
三十九、对增值税如何进行节税筹划?	106
四十、对消费税如何进行节税筹划?	136
四十一、对营业税如何进行节税筹划?	146
四十二、对关税如何进行节税筹划?	155
四十三、对内资企业所得税如何进行节税筹划?	163
四十四、对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如何进行 节税筹划?	178

四十五、对个人所得税如何进行节税筹划？	191
四十六、对资源税如何进行节税筹划？	200
四十七、对城镇土地使用税如何进行节税筹划？	202
四十八、对耕地占用税如何进行节税筹划？	210
四十九、对房产税如何进行节税筹划？	212
五十、对城市房地产税如何进行节税筹划？	214
五十一、对城市维护建设税如何进行节税筹划？	215
五十二、对土地增值税如何进行节税筹划？	217
五十三、对车船使用牌照税如何进行节税筹划？	219
五十四、对印花税如何进行节税筹划？	220
五十五、对契税如何进行节税筹划？	220

一、什么是节税筹划？

节税筹划是纳税筹划的一种形式，它是指纳税人依据税法规定的优惠政策，采取合法的手段，最大限度地采用优惠条款，以达到减轻税收负担的合法经济行为。

二、什么叫税收优惠？它包括哪几种形式？

所谓税收优惠，实际就是指政府利用税收制度，按预定目的，以减轻某些纳税人应履行的纳税义务来补贴纳税人的某些活动或相应的纳税人。

综观我国的税法，税收优惠主要用于鼓励农、林、牧、渔、水利等行业的发展，鼓励能源、交通、邮电等基础产业的发展，促进科技、教育、文化、宣传、卫生、体育等事业的进步，体现国家的民族政策和扶持社会福利事业，鼓励发展第三产业，鼓励环境保护和自然资源的综合利用，鼓励商品出口，吸引外商投资，搞好经济特区。

税收优惠的形式包括：

（一）减税

减税是对纳税人按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应纳税额给予减征一部分的措施。国家在税收法规中规定减征，是为了给予某些纳税人以鼓励和支持。税收减征都是按税法规定进行的。

税收减征的具体办法有两种：一是比例减征法，即按计算出来

的应纳税额减征一定比例。例如,我国税法规定,在经济特区设立的从事服务性行业的外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超过 500 万美元,经营期 10 年以上的,可以从获利年度开始,第一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二年至第三年减半征税。二是减率减征法,即用减低税率的办法来体现减征税额。如我国税法规定,对在经济特区设立机构、场所,从事经营的外国企业可以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二) 免税

免税是对纳税人按税法规定应纳的税额不予征收,也是鼓励某些纳税人或某些特定行为的一种措施。例如,我国税法规定,农业生产单位和个人销售自产初级农业产品,可以免征增值税。

免税与免征额不同,所谓免征额是指从征税对象中扣除的免于征税的数额。征税对象小于免征额时,不征税;超过免征额时,只就超过部分征税。免征额不属于税收优惠,它对所有人都是一样的,不对谁形成优惠,是构成税收制度的一个要素。

免税与起征点也不同,起征点是对征税对象应当征税的数量界限。征税对象达不到起征点的不征税,达到并超过起征点,按全部数额征税。例如,我国现行营业税条例规定,按期纳税的,起征点为月营业 200 元至 800 元;按照次征收的,起征点为每次日营业额 50 元。各地可以根据本地的情况确定本地区的起征点。不超过起征点的不课税,超过起征点,就营业额的全额课征,不会从全额中扣除起征点。起征点看起来似乎是一种税收优惠,但实际上,是为了照顾应税收入较少的纳税人,其目的是为了使得税收政策符合合理负担的原则,起征点也是税收制度的组成部分。

(三) 出口退税

出口退税指税务部门根据税法规定,对出口企业已出口商品原来所承担流转税予以退还的措施,其目的是为了鼓励出口。纳

税人出口适用税率为零的货物,向海关办理出口手续后,凭出口报关单等凭证,可以按月向税务机关办理该项货物的退税。

(四) 先征后退

先征后退是先依据税法,将纳税人应缴的税款征收上来,再由财政部门予以全额或部分返还的措施。例如,1994年税制改革后,曾对外商投资企业实行流转税超税负返还,即先根据统一的流转税法规对其征税,然后再返还其在新流转税制下的税负超过原流转税制下税负的差额。

三、节税筹划有什么特征?

节税筹划具有以下特征:

(一) 合法性

节税筹划是在符合税法的前提下进行的,它是对现行税法进行认真研究比较后,对纳税进行的一种最优化选择。

(二) 超前性

节税筹划一般都是在应税行为发生之前规划、设计和安排的,它可以事先测算出节税筹划的效果,因而具有超前性。

(三) 符合政府的政策导向

政府为了某种(些)经济或社会目的,根据经营者、消费者希望减轻税负、获得最大利益的心态,有意识地制定一些税收优惠政策、税收规定差异,引导投资者、经营者、消费者采取符合政府政策导向的行为。节税筹划完全符合政策导向。

(四) 普遍性

各税种在规定的纳税人、纳税对象、纳税地点、税目、税率及纳税期限等方面,一般都有差别。这就给纳税人提供了节税筹划的

机会,也就决定了节税筹划的普遍性。

(五) 多变性

各国的税收政策,尤其是实施细则等,随着政治、经济形势的发展会不断地发生变化,因此,也具有多变性。纳税人应随时关注国家税收制度的变动,进行节税筹划的应变调整。

(六) 多样性

由于各个国家的税法不同,会计制度也有一定差异,从世界各国的节税筹划行为来分析,也各有不同,总的来说,一个国家的税收政策在地区之间、行业之间的差别越大,节税筹划的形式也就越多。

四、进行节税筹划有什么意义?

进行节税筹划具有以下意义:

(一) 有助于遏制偷、逃税行为,强化纳税人法律意识

作为纳税人,谁都希望减轻税负,古今中外,概莫能外。但如何减轻税负,方法、手段可说是多种多样、五花八门。如果有合法的方法可以选择,自然不应去做违法之事了。

(二) 有助于优化产业结构和引导投资方向

纳税人根据税法中税基与税率的差别,根据税收的各项优惠政策,进行投资决策,企业制度改造、产品结构调整等,尽管在主观上是为了减轻税负,但在客观上却是在国家税收这一经济杠杆作用下,逐步走向了优化产业结构和生产力合理布局的道路。

(三) 有助于提高企业的经营管理水平和会计管理水平

资金、成本、利润是企业经营管理和会计管理的三要素,节税筹划就是为了实现资金、成本、利润的最优效果。

(四) 从长远和整体看,节税筹划不仅不会减少国家的税收总量,甚至可能增加国家的税收总量

节税筹划有利于企业,也有利于贯彻国家的宏观调控政策,实现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企业进行节税筹划,虽然降低了税负,但是随着产业布局的合理,可以促进生产进一步发展,企业收入和利润增加了,从整体和发展上看,国家的税收收入也将同步增长,使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达到紧密、有机的结合。

五、如何利用亏损弥补规定进行节税筹划?

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纳税人发生年度亏损的,可以用下一纳税年度的所得弥补;下一纳税年度的所得不足弥补,可以逐年延续弥补,但是延续弥补期最长不得超过 5 年。5 年内不论是盈利或亏损,都作为实际弥补期限计算。这里所说的亏损,不是企业财务报表中反映的亏损额,而是企业财务报表中的亏损额经主管税务机关按税法规定核实调整后的金额。

亏损弥补的含义有两个:一是自亏损年度的下一年度起连续 5 年不间断地计算;二是连续发生年度亏损,也必须从第一个亏损年度算起,先亏先补,按顺序连续计算亏损弥补期,不得将每个亏损年度的连续弥补期相加,更不得断开计算。此外,为了使政策衔接,对企业 1994 年 1 月 1 日后发生的亏损,允许按新税法规定的年限进行弥补,其以前年度发生的亏损,仍按原规定的年限执行。之后,还作出一些具体规定:

(一) 联营企业的亏损,由联营企业就地依法进行弥补

(二) 投资方从联营企业分回的税后利润按规定应补缴所得税的企业,如果投资方企业发生亏损,其分回的利润可先用于弥补

亏损,弥补亏损后仍有余额的,再按规定补缴企业所得税

为了简化计算,企业发生亏损,对其从被投资方分回的投资收益(包括股息、红利、联营分利等)允许不再还原为税前利润,而直接用于弥补亏损,剩余部分再按有关规定补税。如企业既有按规定需要补税的投资收益,也有不需要补税的投资收益,可先用需要补税的投资收益直接弥补亏损,再用不需要补税的投资收益弥补亏损,弥补亏损后还有盈余的,不再补税。

(三) 企业境外业务之间的盈亏可以互相弥补,但企业境内外之间的盈亏不得相互弥补

(四) 汇总、合并纳税成员企业(单位)的亏损弥补

经国家税务总局批准实行由行业和集团公司汇总、合并缴纳企业所得税的成员企业(单位)当年发生亏损,在汇总、合并纳税时已冲抵了其他成员企业(单位)的所得额或并入了母公司的亏损额,因此,发生亏损的成员企业(单位)不得用本企业(单位)以后年度实现的所得弥补。

成员企业(单位)在汇总、合并纳税年度以前发生的亏损,可仍按税收法规的规定,用本企业(单位)以后年度的所得予以弥补,不得并入母(总)公司的亏损额,也不得冲抵其他成员企业(单位)的所得额。

(五) 分立、兼并、股权重组的亏损弥补

1. 企业分立前尚未弥补的经营亏损,根据分立协议约定由分立后的各企业负担的数额,按税收法规规定的亏损弥补年限,在剩余期限内,由分立后的各企业逐年延续弥补。

2. 被兼并企业尚未弥补的经营亏损,应区别不同情况处理。

(1) 被兼并企业在被兼并后继续具有独立纳税人资格的,其兼并前尚未弥补的经营亏损,在税收法规规定的期限内,由其以后年度的所得逐年延续弥补,不得用兼并企业的所得弥补。

(2) 被兼并企业在被兼并后不具有独立纳税人资格的,其兼

并前尚未弥补的经营亏损,在税收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可由兼并企业用以后年度的所得逐年延续弥补。

3. 企业进行股权重组,在股权转让前尚未弥补的经营亏损,可按税收法规规定的亏损弥补年限,在剩余期限内,由股权重组后的企业,逐年延续弥补。

(六) 年度亏损的确认

纳税人可在税前弥补的亏损数额,是指经主管税务机关按照税收法规规定核实、调整后的数额。纳税人发生年度亏损,必须在年度终了后 45 日内,将本年度纳税申报表和财务决算报表,报送当地主管税务机关。主管税务机关要依据税收法规及有关规定,认真审核纳税人年度纳税申报表及有关资料,必要时要调阅纳税人的账册、凭证等有关资料或深入实地进行审核,以确保纳税人年度税前弥补亏损数额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七) 税前弥补亏损的审核

纳税人在税收法规规定的亏损弥补期,以年度实现的所得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年度终了后 45 日内,报送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时,必须附送《企业所得税前弥补亏损申报表》(表式由各地自定),主管税务机关要依据税法规定及有关规定和纳税人弥补亏损台账的有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审核无误后方可弥补。

(八) 建立弥补亏损台账

主管税务机关要建立纳税人弥补亏损台账。台账的内容应包括以前亏损年度亏损数额、已弥补亏损数额、待弥补亏损数额及主管税务机关审核纳税人弥补亏损等情况。

需要指出的是,纳税人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其财务会计处理办法同国家有关税收的规定有抵触的,应当依照国家有关税收的规定计算纳税。纳税人可以按弥补亏损后的所得额来确定适用税率。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从事生产经营的

机构、场所发生年度亏损，可以用下一纳税年度的所得弥补，下一纳税年度的所得不足弥补的，可以逐年延续弥补，但最长不得超过5年。

对亏损弥补需要重点掌握以下几点：

1. 税法所指的亏损概念，不是企业财务报表中反映的亏损额，而是企业财务报表中的亏损额按税法规定调整后的金额。

2. 企业发生年度亏损，下一年度实现的利润应首先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若下一年度实现的利润大于以往年度的亏损，应一次性将以往年度出现的亏损全部弥补。企业如果连续发生亏损，以后年度实现利润后，应首先弥补第1个亏损年度的亏损额，然后再弥补第2个亏损年度的亏损额，以此类推。不能颠倒几个亏损年度的前后弥补顺序，也不能随意选择哪个亏损年度的亏损额予以弥补。

3. 所称“亏损逐年延续弥补，最长不得超过5年”，是指某一年度当年实际发生亏损（不包括结转上年度的亏损），以其下一年度算起，连续5年作为该年度实际亏损的弥补期。在5年亏损弥补期内，不论哪个年度发生盈利还是亏损，都作为一个弥补年度。在连续5年内仍不足弥补的亏损，自第6年起就不能再予弥补。

4. 亏损弥补与获利年度的确定和免减税期限的确定三者之间的关系。企业开办初期发生亏损，以5年亏损弥补期限内，弥补完该亏损并有盈余的那一年度为获利年度，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自获利年度开始享受定期免税和减半征税的优惠；在定期免、减税期限内，不论哪一年度发生亏损，这一年度都仍是一个免税或减税年度。也就是说，定期免、减税期限应连续计算，不能因期间发生亏损而延长定期免、减税的期限。当然，在免、减税期限内发生的亏损仍可在今后5年内予以弥补；如亏损弥补期限与免、减税期限内处在一个时间段内，两个期限仍应按税法规定计算，不能相互延

长期限。

六、如何利用注册地点进行节税筹划？

为了实现我国对外开放由沿海向内地推进(尤其是鼓励西部大开发)的战略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的生产力布局,以及扶持贫困地区发展,我国制定了不同地区税负差别的税收优惠政策,这就提供了一个极好的节税筹划机会。因此,投资者选择企业的注册地点,对于企业节省税金支出,实现国家生产力的战略布局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一) 利用国家对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税收优惠政策

国务院批准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缴纳所得税;新办的高新技术企业自投产年度起免缴所得税2年。

(二) 利用国家扶持贫困地区发展的税收优惠政策

在国家确定的革命老根据地、少数民族地区、边远地区、贫困地区新办的企业,经主管税务机关批准后,可减缴或者免缴所得税3年。在2000年12月31日前对国家确定为贫困县的农村信用社,可以免缴所得税。

(三) 利用国家对保税区的特殊优惠政策

在保税区内的外商投资企业、金融机构以及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内资企业,除可享受土地、海关、外汇等项优惠待遇外,一般还可享受如下税收优惠:

1. 对保税区内从事加工出口的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减按15%的税率计算企业所得税。
2. 保税区的出口货物,其增值税、消费税按下列规定优惠: